



##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

### 内容概要

读、译完劳伦斯·斯通的《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1800》，不禁疑惑：什么是婚姻？(与此而来的，“什么是离婚？”)甚至对家庭、性(爱)的看法也受了一番摇撼。

原来，家庭、婚姻、性的存在并非那样自然自主，并非如我们以为的那样理所当然、不言自明，而是总难摆脱历史、人事的纠缠——终究事物的意义要从其所坐落的复杂时空、指涉(intertextual)网络中求得。

于是斯通将家庭、性、婚姻置于英国16至18世纪——置于一时一地之实际历史脉络——详加考察，既吟味思量一时一地政治、社会氛围，复探勘人类婚爱体制与社经政治、宗教、文化微妙的互动关系，剥除体制“自然”之面貌，还原其在历史流变中意涵之不断迁化、递嬗。

在斯通辩证史观的观照下，历史是不断的变化、发展，冲突(conflict)亦是好的，因为冲突能推动变迁；求爱、缔缘、建立家庭、育儿亦不循一定之方式，方式间亦无绝对之好坏，而如钟摆，在摆动间体现其价值。

且斯通不欲以条理井然、融通有致的结构来收束复杂、暧昧的人事，在这方面他以许多个人历史来补充宏观叙述之不足，我们在浸淫一则则故事之余，同时明白了故事之反逻辑、反理性、与“标准”之时时龃龉——“历史”，之大名目下本是芸芸众生之实际生活，不显个别人物之言行警亥、命运遭际，怎能明历更之鲜活、有血有肉？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

书籍目录

- 译序
- 致谢
- 删节本序
- 第一部 导言
  - 第一章 问题、方法与定义
  - 第二章 人口统计数据
- 第二部 开放的世系家庭
  - 第三章 家庭特征
- 第三部 有限的父权核心家庭
  - 第四章 亲属关系、扈从关系与共同体的衰微
  - 第五章 父权体制的增强
- 第四部 封闭的核心家庭
  - 第六章 情感个人主义的成长
  - 第七章 婚姻安排
  - 第八章 友爱婚姻
  - 第九章 亲子关系
- 第五部 性
  - 第十章 上层阶级的态度与行为
  - 第十一章 绅士的性行为：佩皮斯和鲍斯威尔
  - 第十二章 庶民的性行为
- 第六部 结论
  - 第十三章 事实、诠释及19世纪以降的发展
- 索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工匠一路而下，亲属关系观念就负载越来越少的“献身‘荣誉’和忠诚”的意识形态包袱。

在这些贵族以下的阶层，世系群不意味什么，亲属关系与其说是情感投注的主要焦点，还不如说是为彼此交换经济利益而形成的联络。

再往下走，到无产阶级间，朋友、邻居在情感和经济两方面扮演的角色可能都比亲属关系来得重要，尤其在都市地区更是如此。

近代初期，婚姻是一能以许多种不同方式进行的约定，要为婚姻下定义是件十分困难的事。

直至11世纪，一夫多妻都似乎相当常见，离婚很容易，纳妾的情形也很多。

中世纪初俗人眼中所见到的婚姻似乎都是一种关乎财产交换的两个家族间的私人契约，这份契约也对新娘提供若干经济保护，以防她遇到夫死或被夫遗弃或离异等状况。

对那些没有财产的人而言，婚姻是两个个体间的私人契约，借社群的认同取得效力。

教堂婚扎是一昂贵且不必要的奢侈，尤其因为两厢情愿离婚（及之后的再婚）仍相当常见。

直到13世纪，教会才终于取得对婚姻法的控制权，至少肯定了一夫一妻、至死方离的婚姻原则，定义并禁止乱伦、惩罚通奸，并将私生子排除在财产继承之外。

尽管在16世纪之际婚姻已被定义得相当完善，1754年前仍有许多迈入婚姻的方式。

对有产人士而言它牵涉一连串清楚步骤。

第一个步骤是双方父母就财产安排签署一份法律契约。

第二个步骤是订婚，在证人前正式交换口头允诺。

第三个步骤是在教会连续预告婚事三次，问人有无异议，以便有异议的人可以提出反对这桩婚事的理由（到17世纪几乎所有有钱人都借取得许可证来规避此一步骤）。

第四个步骤是教堂婚礼，在其中双方同意被公开证实，新郎新娘接受教会的正式祝福。

第五即最后一步是圆房。

编辑推荐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1800)》是历史与理论译丛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